

南投縣信義鄉愛國國民小學導護老師

工作實施要點

一、 依據：

1. 本校年度校務實施計畫
2. 國民小學訓導工作手冊

二、 目的：維護學生上、下學及在校期間之安全。

三、 組織：

1. 全校老師除了校長及兩位主任外皆有導護之責。
2. 每週一早上職務交接。

四、 勤務：

(一) 導護工作

1. 總導護的職責：

- (1) 計畫並主持本週生活與倫理的指導及精神講話。
- (2) 推行本週各項中心訓練德目，督導並鼓勵兒童實踐。
- (3) 連絡並協助各導護教師實施導護工作。
- (4) 主持各項集會（朝、夕會、紀念會及其他兒童集會。）
- (5) 報告各項活動成績。
- (6) 處理兒童糾紛及偶發事項，遇有嚴重事故時，應即會同各該級任及訓導主任處理之。
- (7) 督導服務隊切實服務並考核其服務成績。
- (8) 經常巡視教室，防止兒童危險或不正當行為。
- (9) 處理遺失物品及招領事項。
- (10) 主持放學、維持路隊秩序、指導兒童行路安全。

2. 導護老師的職責：

- (1) 實施本週生活與倫理指導。
- (2) 考核並記載全校整潔、秩序、勤勉等比賽成績。
- (3) 課間巡視全校各角落，防止任何意外事件的發生。
- (4) 晨間、午間巡視，督促兒童自修靜息。
- (5) 維持各種會場秩序並處理偶發事項。
- (6) 經常巡視教室、公共場所，並督導服務隊、衛生隊員確實執行工作。
- (7) 注意各種遊戲運動器具之安全和兒童使用秩序、防止兒童危險行為及不依規則之遊戲運動。
- (8) 糾正兒童犯規及不正當行動，並解決兒童糾紛。
- (9) 督導兒童確實實行生活公約及生活常規。
- (10) 指導兒童各種集會及團體活動。
- (11) 保持及指導全校環境整理與衛生，並督導兒童實踐。
- (12) 負責時事分析及國民生活須知講解。
- (13) 填寫導護日誌。

(二) 勤務時間

- (1) 導護工作時間，自上午七時至學童全部離校為止。
- (2) 教師晨會時，總導護應將前一日及本日早晨之導護實況，提出報告及改進意見。
- (3) 每週兒童朝會時，總導護應報告前一週兒童行為之缺點及改進事項，與本週實施生活與倫理之注意要點。
- (4) 導護老師因事不能執行任務時，除依章辦理請假手續外，並須按規定請人代理，以免因此而發生意外。

五、 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

六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